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重大信息的内部收集和管理办法，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部门和机构，应及时将有关信息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人”包括：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总部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各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指定的信息披露联系人；

（三）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指定的联系人；

（四）公司其他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知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的人员。

报告人负有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会报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的义务。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配合董事会秘书收集、分析、管理并妥善保存公司各单位报告的重大信息，并对其中需要披露的信息，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制、审议和披露。

第五条 报告人应在本制度规定的第一时间内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对所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应保证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应严格遵循本制度所规定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并确保重大信息及时报告给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报告给董事长。董事长根据信息的重大程度，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告义务人及因工作关系可以接触到公司重大信息的人员，在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应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包括如下事项：会议事项；重大交易事项；日常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资产减值事项；重大风险事项；社会责任事项；监管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负有报告义务的相关人员应将有关信息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一）会议事项

- 1、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 2、召开监事会并作出决议；
- 3、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 4、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 5、独立董事声明、意见及报告；
- 6、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

（二）重大交易事项

公司及分支机构、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应报告的交易事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除外）：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含营业部网点的转让）；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12、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交易。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交易事项时，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人均需及时报告；其余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

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报告标准。

公司发生交易，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应当以可能支付或收取的最高金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前述报告标准。

公司分期实施重大交易事项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金额为标准适用前述报告标准。

（三）日常交易事项

公司及分支机构、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应报告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

- 1、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 2、接受劳务；
- 3、出售产品、商品；
- 4、提供劳务；

- 5、工程承包；
- 6、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资产置换中涉及上述日常交易事项的，适用第（二）条重大交易事项有关规定。

日常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涉及第 1 项、第 2 项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 2、涉及第 3 项至 5 项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 3、公司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可能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四）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及分支机构、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应报告的关联交易事项（即与关联人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制度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存贷款业务；
- 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8、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

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上述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五）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公司、子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1、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

2、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3、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报告人也应当及时报告。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一款第 1 项所述标准的，适用本条规定。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资产减值事项

公司、子公司拟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应当及时报

告。

公司、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当及时报告。

（七）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子公司出现下列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4、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6、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7、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 30%；
- 8、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9、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10、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2、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3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3、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八）社会责任事项

公司及分支机构、子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告事件概况、发生原因、影响、应对措施或者解决方案：

- 1、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 2、收到相关部门整改重大违规行为、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或通知；
- 3、不当使用科学技术或者违反科学伦理；
- 4、其他不当履行社会责任的重大事故或者负面影响事项。

（九）监管事项

公司及分支机构、子公司收到监管机构函件应当及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1、司法机关出具的刑事处罚函件；
- 2、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的行政监

管措施情况；

3、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函件；

4、中国证监会授权履行相关职责的单位出具措施影响公司分类评级的函件；

5、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等纪律处分或者书面警示、口头警示等监管措施的情况。

（十）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子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行业分类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发生变更；

4、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5、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总经理或者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6、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和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7、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

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8、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9、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10、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11、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12、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13、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变更事项。

（十一）以上事项未曾列出，或未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报告标准，但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判定可能会对公司股票或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其他相关制度要求报告人向公司报告的信息。

第十条 需要报告的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按照本制度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执行；若需要报告的事项系子公司所发生，则主要结合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主要财务指标占比等综合判断是否为公司重要子公司，作为是否需要报

告、披露的依据。

第十一条 应报告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应报告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公司董事会，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一）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转让其所持股份，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四）因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

（五）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传闻，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六）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

重大行政处罚；

（七）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八）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九）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三条 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的 5%以上，或者其后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涉及《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收购或者股份权益变动情形的，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通知公司，并履行公告义务。

公司应当配合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之日起作出报告和公告，并督促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公告

义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拒不履行相关配合义务，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拒绝接受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支配的股东向董事会提交的提案或者临时提案，并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监管部门。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买卖情况及理由，由公司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中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董事会，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

资人等（以下统称承诺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破产重整以及日常经营过程中作出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的，承诺人应当及时将其作出的承诺事项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人承诺事项。

承诺人应当关注自身经营、财务状况及承诺履行能力，在其经营财务状况恶化、担保人或者担保物发生变化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承诺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说明有关影响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同时提供新的履行担保，并由公司予以披露。承诺履行条件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公司董事会报告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定及情况介绍等。

报告人应报告的上述信息的具体内容及其他要求按照《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信息报告的责任划分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信息披露事务，是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为

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部门，负责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本制度规定的信息。

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和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本制度要求的重大信息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或者财务等方面出现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未经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履行批准程序，公司的任何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披露本制度第二章规定的重大信息或对已披露的重大信息做任何解释和/或说明。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重大事件的，应当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根据其任职机构或部门的实际情况，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信息披露联系人，具体负责本机构或部门重大信息的搜集、整理及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联络工作。当指定联系人发生变化时，应当自发生变化起两个工作日内，重新指定联系人，并通知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监事发现公司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其他可能导致重大错报的情形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核查，必要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二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提请核查，必要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应建立重大事项的内部报告制度，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件、重大财务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控股子公司应建立重大信息的报告流程，明确应当报告公司的重大信息范围，明确控股子公司的定期报告制度、重大信息的临时报告制度，确保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上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者董事会秘书。

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第二十四条 报告人负责本机构或部门应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会报告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以确保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办公室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向报告人收集信息、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对外公开披露信息及与投资者、监管部门及其他社会各界的沟通与联络。

第二十六条 报告人报送的重大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或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第二十七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公司将追究报告人的责任；如因未能及时、准确报告重大信息而造成不良影响的，需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报告人对是否涉及重大信息报告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咨询。

第二十九条 除根据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报告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之外，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发现重大信息事项时，有权直接向该事项的报告人询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报告人应及时回复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提供详细资料。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对报告人负有督促义务，应定期或不定期督促报告人履行信息报告职责。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加强对公司财务流程

的控制，定期检查公司货币资金、资产受限情况，监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财务负责人应当监控公司资金进出与余额变动情况，在资金余额发生异常变动时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财务负责人应当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转移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指令，应当明确予以拒绝，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报告人进行有关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四章 信息报告的工作流程

第三十三条 当出现、发生或者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者事件时，报告人应在第一时间依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重大信息；若因重大信息所涉事项紧急，报告人应在第一时间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最快捷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拟报告的信息，并随即将与所报告信息有关的文件资料送交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签收。

第三十四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 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二) 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三) 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四) 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五) 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报告义务人报告的重大信息后，应对重大信息进行初步分析和判断，根据情况上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总经理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审核：

(一) 若临时报告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1、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其公告等文件的准备和制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监事会办公室负责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其公告等文件的准备和制作，监事会主席负责审核；

2、董事会秘书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结束后，根据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及时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或公告有关会议情况；

3、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临时公告文稿，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若临时报告的内容涉及公司经营或财务有关问题的，相关人员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办公室编制相应部分内容；

4、公司临时公告文稿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若临时报告不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临时报告：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审核签字；

2、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3、公司向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经董事会秘书书面确认后，提交董事长或授权代表最终签发。

(三) 对无需对外披露的重大信息，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存档。

第三十六条 报告人应持续关注所报告信息的进展情况，在所报告信息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在第一时间履行报告义务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一) 就已报告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二) 已报告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三）已报告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四）已报告的重大事件涉及的主要标的物尚未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报告交付或者过户情况；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五）已报告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三十七条 拟报告信息相关的文件、资料需经部门负责人审核确认后方可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随时向报告人了解应报告信息的详细情况，报告人应及时、如实地向董事会秘书说明情况，回答有关问题。

第三十九条 报告人和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对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不得互相推诿。

第四十条 公司可以制定相关制度，要求报告人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工作计划（包括业务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重大资产的购买或出售计划及其他计划）和经营情况信息（包括业务经营信息、投资信息、融资信息、合同的签订与履行情况、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人事变动信息及董事会办公室要求的其他信息），以便公司董事会办公

室及时搜集、整理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重大信息。

第五章 保密义务及责任追究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告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报告信息的人员在相关信息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二条 报告人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根据相关制度对报告人进行责任追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范围内的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前款规定的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不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和/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二）未及时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和/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三）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拒绝答复董事会秘书对相关问题的问询；

（五）其他不适当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第一时间”是指报告人获知

应报告信息的 24 小时内。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由公司控股的或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监管报表的子公司。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参股的子公司应参照本制度的各项要求履行信息报告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相关重大信息，适用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规定的报告人的报告、通知方式包括电话通知、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监事会监督实施。

第五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原《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自动失效。